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
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 146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
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 146 号

致：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与本次终止合称“本次终止暨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有关事实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暨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暨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终止暨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2年10月3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5、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873,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2023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暨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作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二、本次终止暨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具体情况

1、本次终止的原因

鉴于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激励计划（草案）》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激励计划（草案）》原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无法客观反映当前实际经营态势，继续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2、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暨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96,950 股，涉及 12 名激励对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的原因、本次作废的股票数量等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作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二）公司本次终止的原因、本次作废的股票数量等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邵 斌

经办律师：

刘 成

2025 年 7 月 16 日

